

檢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第2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	許副主任志銘	紀錄	盧俊旭
出席人員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黃校長秀霞、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吳校長清鏞、國立中壢高級中學林主任宏茂、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吳主任原榮、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張校長瑞欽、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楊校長寶琴、王主任裕德)、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施主任明吉、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蔡校長英士、鄭組長立泰)、國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鍾校長克修、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方主任明陽、本室第一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第六科、人事科、會計科、第二科		
請假人員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林校長全義、國立板橋高級中學張校長輝政、國立三重高級中學、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陳校長金進、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項及第 5 項，各群科科主任基本授課鐘點數應一致，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項及第 5 項相關規定。

案由二：有關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中增列寒、暑假開設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課程學分數及實際授課節數鐘點費核支規定，請討論。

修正案由二
正確表

決議：《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第六點增列第(四)設有體育班學校寒、暑假應開設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課程，寒假以 3 學分、暑假以 6 學分為限，依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

費。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全國教師會提《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修正意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國防通識學科修正意見，部分文字列入修正條文。
- 二、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修正意見，本室另案辦理。
- 三、有關調整生活領域部分學科及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事涉人事經費之調增，俟經營預算到位後再行研處。

案由二、高職商業類科之專題製作是否需分組教學，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第三科邀集相關人員另案研議。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